



## 聖經中有關結婚的真理

經文：創2:18-25；太19:3-12；申24:1-4；瑪2:10-16；弗5:22-23

### 一．聖經中有關結婚的真理

1. 神是按祂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(創1:26-27)。是生命的，屬靈的，道德平衡的，互助，互尊，互榮的(參約17:1-3；腓2:5-11)。是合一的(加3:29；約10:30)。

2. 是永久合一，不可分開的。(創2:24)。

3. 是平衡交通的，伴侶彼此調和的(創2:18)。

4. 要得敬虔的後代。是共同合作，傳遞生命的使命(創1:28；瑪2:16)。

5. 是共同負起養育兒女的使命。創世記第五章九次出現“生...並且生兒養女”的動詞(5:4,7,10,13,16,19,22,26,30)。生養兒女，使他們繼續有神的形像，如塞特有亞當的形像(5:3)，有神的形像。路加福音3:23-38所記家譜中，“亞當是神的兒子”，就是有神的生命和形像的意思。

### 二．基督徒對婚姻的原則(弗5:22-33)

1. 二人是一體(5:31)。所以是同生命。無論生死禍福，都是一起承擔和享受。

2. 二人要保守聖潔(5:26-27)。聖潔是專一歸屬於對方。不可在夫婦之外另有超朋友的感情，更不可有越界線的行為。

3. 丈夫要愛妻子如同愛自己(5:25,28-29)。二人既是一體，愛妻子即愛自己。二人結婚後有數十年在一起，無論是生命，家庭，財物等，都是二人共有的。要為愛捨去，不是為愛而佔有。要保養顧惜。

4. 妻子要順服丈夫(5:22,24)。丈夫要妻子順服，必須效法基督，要先愛妻子。要愛到她能順服。

5. 妻子要敬重丈夫(5:33)。千萬不可在人前輕看羞辱丈夫，要給丈夫尊嚴，要敬重丈夫。

### 三．婚姻問題的產生

1. 該隱第五代的孫子拉麥娶兩個妻子，是第一個破壞一夫一妻婚姻關係的人(創4:18-24)。他是個行強暴的人，報仇的人，是個惡人。

2. 多妻或不照神規定的混亂婚姻(創6:2-6)，以至在挪亞時代，人在地上的罪惡很大，思想盡都是惡，完全破壞神的形像。“人既屬乎血氣”英文*N.I.V.*聖經譯為“要死，致死的人”。

3. 多妻是家庭不和睦糾紛的根源。如亞伯拉罕的家庭(創16:1-6)。如雅各的偏愛，引來孩子們出賣弟弟(創37:1-36)，是一個充滿欺騙和糾紛的家庭的悲劇。又如所羅門多妻，就被引誘去拜列國的偶像，並離棄神(王上11:1-13)，結果國家也失了。

### 結論：

“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；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”(來13:4)但願不論是剛結婚，已婚或未婚的人，都服從聖經中有關婚姻的教訓。讓我們按聖經的真理過一蒙神悅納，真正相愛，美滿的家庭生活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